

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辦理眷村改建，原眷戶領取補助款搬遷騰空後，該屋在拆除前空置未使用期間仍為原眷戶所有，惟如係無償供政府公用，則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3.25. 臺財稅字第099041678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25日

主旨：所報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辦理眷村改建，原眷戶領取補助款搬遷騰空後，房屋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接管，得否依房屋稅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免徵房屋稅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財政局99年12月23日北財稅房字第0990132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2款規定，「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，免徵房屋稅：二、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。」本案既經上開來函敘明系爭房屋所有權仍登記為原眷戶所有，應無該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另按「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四、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」為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本部85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51924698號函釋略以，本案房屋所有人○○公司，係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，在領取房屋拆除補償費前先行搬遷，其在搬遷後拆除前空置未使用期間仍為原業主所有，如查明係無償供政府公用，可依上開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據此，本案系爭房屋在搬遷後拆除前空置未使用期間雖仍為原眷戶所有，惟是否無償供政府公用，而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適用，核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應由貴局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本諸職權查明實情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